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特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

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5号)、北交所《关于同意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447号)以及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开特股份获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23年9月28日起在北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开特股份”，股票代码为“83297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特股份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2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1776074063)，其注册地

址为武汉市武昌区长江路 36 附 25 号 3 楼，法定代表人为郑海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90.1468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开特股份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开特股份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特股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0101422 号《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利润分配的相关凭证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hubei/>，下同）、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特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特股份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 二、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4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事项包括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附则。主要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公司制定、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核心团队及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含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4人。所有激励对象须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前已在公司任职、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

3.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外籍员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法外，不包括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除郑海法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惠聪的配偶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郑海法先生为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战略方针制定、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管理、业务开拓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具有重要的影响；此外，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不断壮大，组建了一支专业、高效的经营和管理队伍，郑海法先生在团队建设过程中起到了关键作用。本次公司对郑海法先生进行股权激励，将有助于其引领公司向更长远的目标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和《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8.4.2 条第一款、第二款，《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共计 375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76,901,468 股的 2.12%，其中，

- （1）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6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6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76.27%。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6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33%，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 62.93%；预留 50 万股（涉及标的股票数量 5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 13.34%；
- （2）公司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89 万份，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5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23.73%；
- （3）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3.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分配情况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郑海法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	6.99%	0.11%
李元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3.15%	0.05%
李勇	副总经理	9	3.15%	0.05%
郑丹	副总经理	9	3.15%	0.05%
张海波	副总经理	9	3.15%	0.05%
徐传珍	副总经理	9	3.15%	0.05%
余雄兵	财务总监	9	3.15%	0.05%
核心员工（47人）		162	56.63%	0.92%
预留权益		50	17.48%	0.29%
合计		<b>286.00</b>	<b>100.00%</b>	<b>1.62%</b>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郑海法	董事长兼总经理	15	16.85%	0.08%
李元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11.24%	0.06%
李勇	副总经理	15	16.85%	0.08%
郑丹	副总经理	10	11.24%	0.06%
张海波	副总经理	10	11.24%	0.06%
徐传珍	副总经理	10	11.24%	0.06%
余雄兵	财务总监	10	11.24%	0.06%
核心员工（3人）		9	10.10%	0.04%
合计		<b>89.00</b>	<b>100.00%</b>	<b>0.50%</b>

(3)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 8.4.4 条和《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

(四)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以及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五) 价格及价格的确定方法

#### 1. 限制性股票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2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2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27 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19 元/股的 50%,即 4.60 元/股;

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84 元/股的 50%,即 4.92 元/股;

③《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74 元/股的

50%，即 4.87 元/股；

④《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51 元/股的 50%，即 5.26 元/股。

交易均价按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且不包含大宗交易。

### （3）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定价方式主要考虑到本次股票发行的性质为股权激励，目的系为保障公司激励计划实施的有效性，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建立与预期业绩和公司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长期激励机制。因而，公司在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时考虑了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员工出资能力等综合因素，并参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上述市场参考价格的较高者的 50%，且不低于股票面值，定价具有合理性。

###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 2. 股票期权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7.37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份 7.3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股票。

###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进行确定，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9.19 元/股，本次行权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80.20%；

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9.84 元/股，本次行权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74.90%；



③《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74元/股,本次行权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5.67%;

④《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0.51元/股,本次行权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0.12%。

交易均价按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且不包含大宗交易。

### (3) 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定价方式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充分调动员工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考虑了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员工岗位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等综合因素,并参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行权价格不低于上述市场参考价格的较高者的70%,且不低于股票面值。

公司系国内知名的汽车热系统产品提供商,专业从事传感器类、控制器类和执行器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当前行业内对于优秀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在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产品加速更新换代的情况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导向作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稳定有利于为公司营造良好的环境并提供稳定支持,公司认为充分保障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是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重要途径,能够助力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优势。

此外,本着激励与约束平衡的原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时设置了具体的业绩考核目标,考核目标的实现需要员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根据《上市规则》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规定并参考市场案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给予激励对象价格有一定的折扣,可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让激励效果最大化,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并有利于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从激励性角度看,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市规则》第8.4.3条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低于市场参考价的50%,或者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低于市场参考价的,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第8.4.3条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开特股份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具有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开特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上市规则》第 8.4.3 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

#### （六）获授权益和行使权益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和行使权益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第三款、《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其他

《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程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股票期权行权程序，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规定了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实施本激励计划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规定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和终止程序，公司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方案，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方案，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至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下列程序：

1. 2024 年 8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 2024年8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3. 2024年8月1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核心团队及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特股份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 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开特股份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 公司股东大会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单独统计并

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已依法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激励计划时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依法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 四、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激励对象的工资单等资料，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法外，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除郑海法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惠聪的配偶外，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在《激励计划（草案）》说明郑海法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 8.4.2 条第一款、第二款，《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网站、北交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上市规则》第 8.4.2 条第三款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五、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相关必要文件。

此外，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开特股份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 六、 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七、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核心团队及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公司监事会发表监事会意见，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核心团队及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开特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郑海法、李元志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 九、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特股份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的有关规定；开特股份已依法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激励计划时回避表决；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开特股份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需经开特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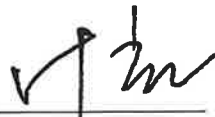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吐凯

田维娜

单位负责人:

  
赵显龙

2024年8月12日